

株洲市蓝天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气体充装扩建项目（阶段性）

环
保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建设单位：株洲市蓝天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 一、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三、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 四、 其他事项说明
- 五、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截图
- 六、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开截图
- 七、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资料存档备查表



株洲市蓝天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气体充装扩建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湖泰验字[2024]第 G005 号

建设单位：株洲市蓝天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株洲市蓝天气体有限责任 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874139233	电话：	0731-28102679
传真：	/	传真：	0731-28102679
邮编：	412000	邮编：	412000
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 垅工业园株洲市德光设备 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厂内	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 业园 A07 高新一街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及其他环保设施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表	31
附图	33
附件	37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工业气体充装扩建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株洲市蓝天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工业园 株洲市德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内 （东经 113°8'48.029”，北纬 27°46'32.094”）					
主要产品名称	充装气：混合气、其他混合气、工业氮气、工业氩气； 直接输送气体：氮气、氧气、氩气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 40L/瓶规格充装气：混合气（80%氩气和 20%二氧化碳）3.0 万瓶/a、其他混合气 0.05 万瓶/a、工业氮气 0.4 万瓶/a、工业氩气 2 万瓶/a； 新增直接输送气体能力：氮气 200t/a、氧气 30t/a、氩气 8t/a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 40L/瓶规格充装气：混合气（80%氩气和 20%二氧化碳）3.0 万瓶/a、其他混合气 0.05 万瓶/a、工业氩气 2 万瓶/a； 新增直接输送气体能力：氮气 200t/a、氧气 30t/a、氩气 8t/a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2 年 10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23 年 9 月	竣工 时间	202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11.1-2024.11.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芦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南宏康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 万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 万	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360 万		环保投资	2 万	比例	0.6%
项目情况	株洲市蓝天气体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工业园株洲市德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空置场地从事工业气体充装及输送工作。公司于 2012 年编制《工业气体充装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原株洲市环境保护局芦淞分局环评批复，主要设置 1 个 20m³ 的液氧储罐、1 个 20m³ 的液氮储罐，可年充装 40L/瓶工业氧气 5.0 万瓶/a、充装 40L/瓶工业氮气 0.6 万瓶/a。 2022 年，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株洲市德光设备制造有限					

	责任公司生产需要，公司建设“工业气体充装扩建项目”，新增 1 个 30m³ 液氮储罐、1 个 30m³ 液态二氧化碳储罐用于充装氮气、混合气（80%氩气和 20%二氧化碳）外售，将企业原 20m³ 的液氮储罐改为液氩储罐；同时在株洲市德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西南角新增一个 10m³ 液氮储罐，新增地上管线将该 10m³ 液氮储罐及企业原 20m³ 液氧储罐、20m³ 的液氩储罐（原液氮储罐改为液氩储罐）与株洲市德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相连，向德光公司直接供气。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湖南宏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工业气体充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 月 3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出具该项目审批意见，审批号：株芦环评表[2023]1 号，项目建设完成后，可新增 40L/瓶规格充装气：混合气（80%氩气和 20%二氧化碳）3.0 万瓶/a、其他混合气 0.05 万瓶/a、工业氮气 0.4 万瓶/a、工业氩气 2 万瓶/a；新增直接输送气体能力：氮气 200t/a、氧气 30t/a、氩气 8t/a。 2022 年，公司委托湖南安泰安全咨询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株洲市蓝天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气体充装改建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2024 年 11 月 5 日，株洲市蓝天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43020307057312X9001W。 项目环评拟设置的 30m³ 液氮储罐暂未建设，纳入二阶段验收；拟设置的 30m³ 液态二氧化碳储罐更换为 5m³ 液态二氧化碳卧式储罐；将企业原 20m³ 的液氮储罐改为液氩储罐；在株洲市德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西南角新增一个 10m³ 液氮储罐，新增地上管线将该 10m³ 液氮储罐及企业原 20m³ 液氧储罐、20m³ 的液氩储罐（原液氮储罐改为液氩储罐）与株洲市德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相连，向德光公司直接供气。项目现阶段实际可新增 40L/瓶规格充装气：混合气（80%氩气和 20%二氧化碳）3.0 万瓶/a、其他混合气 0.05 万瓶/a、工业氩气 2 万瓶/a；新增直接输送气体能力：氮气 200t/a、氧气 30t/a、氩气 8t/a。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有：
--	--

	（1）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环境保护措施等情况调查； （2）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情况调查； （3）厂界噪声排放情况的监测； （4）废水、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 （5）企业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建设单位株洲市蓝天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开展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并委托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4 年 10 月 24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和相关资料收集，了解该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检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制定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11 月 1 日-2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

验收 监测 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标准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湖南宏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工业气体充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10； （2）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关于《工业气体充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株芦环评表[2023]1 号），2023.1.3。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1-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工业气体充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相关信息，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工业园株洲市德光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厂内，生产经营中心经纬度：东经113°8'48.029"，北纬27°46'32.094"（地理位置见附图），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200-500m范围内的云山诗意小区、坚固小区居民及红枝叶假日酒店等。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600m³，现阶段设置有20m³液氧立式储罐（原有）、20m³液氩立式储罐（原液氮储罐改为液氩储罐）、5m³液态二氧化碳卧式储罐及10m³液氮立式储罐各1个，配套设置气体充装间、检瓶间及办公区等。 项目具体投资情况见表2-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情况见表2-2，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3，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2-4。			
表 2-1 项目投资情况一览表			
投资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
项目总投资			360 万元
环 保 投 资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依托）	0 万元
	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绿化阻隔	2 万元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依托）	0 万元
环保投资共计			2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0.6%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储罐区	在充装间南侧有四个储罐体积分别为20m ³ 、20m ³ 、30m ³ 、30m ³ ，占地面积为80m ² ，在株洲市德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西南角有一个10m ³ 液氮储罐，占地面积15m ² ，10m ³ 液氮储罐及两个20m ³ 储罐通过地上管线与德光公司连接。	在充装间南侧有三个储罐体积分别为20m ³ 、20m ³ 、5m ³ ，占地面积为80m ² ，在株洲市德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西南角有一个10m ³ 液氮储罐，占地面积15m ² ，10m ³ 液氮储罐及两个20m ³ 储罐通过地上管线与德光公司连接。	两个 20m ³ 储罐为原有；1 个 30m ³ 储罐暂未建设，纳入二阶段验收；另 1 个 30m ³ 储罐改为 5m ³ ，该储罐及 10m ³ 储罐为新建
	检瓶间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12m ² ，单层砖混结构。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12m ² ，单层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充装间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40m ² ，单层砖混结构，用于气体充装。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40m ² ，单层砖混结构，用于气体充装。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 10m ² ，1 间办公室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 10m ² ，1 间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	依托原有，位于充装间东侧 8m 处，容积为150m ³ ，通过室外给水管网给消防水池供水	依托原有，位于充装间东侧 8m 处，容积为150m ³ ，通过室外给水管网给消防水池供水	与环评一致
	消防尾水收集池	依托原有，位于消防水池旁，容积为300m ³ ，能够完全容纳本项目的消防废水的排放。废水收集澄清后，经检测合格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枫溪污水处理厂	无	项目主要从事氩气、氧气、二氧化碳、氮气等充装及输送，如发生火灾事故，采用干粉、二氧化碳等方式灭火，不采用水灭，无需建设消防尾水收集池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原有，由市政管网向区域供水	依托原有，由市政管网向区域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原有，厂区已设置雨污分流，雨水经室外雨水管道排入城市雨水管网；污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原有，厂区已设置雨污分流，雨水经室外雨水管道排入城市雨水管网；污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原有，由市政管网向区域供电	依托原有，由市政管网向区域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依托原有，经德光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溪污水处理厂	依托原有，经德光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溪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利用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利用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个)	实际设备数量(个)	备注
1	贮罐	V=20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2	贮罐	V=20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3	贮罐	V=10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4	贮罐	V=30m ³	1	0	与环评一致
5	贮罐	V=30m ³	1	1	液态二氧化碳储罐容积 30m ³ 改为 5m ³
6	液氮输送管线	内径:32mm 外径:32mm	1	1	与环评一致
7	液氧输送管线	内径:32mm 外径:32mm	1	1	与环评一致
8	液氮输送管线	外径:32mm	1	1	与环评一致
9	工业氧气气瓶	容积:40L	1800	1800	与环评一致
10	工业氮气气瓶	容积:40L	500	500	与环评一致
11	混合气气瓶	容积:40L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12	氩气低温绝热气瓶	容积:175L	5	5	与环评一致
13	氧气低温绝热气瓶	容积:175L	40	40	与环评一致
14	氮气低温绝热气瓶	容积:175L	34	34	与环评一致
15	液压泵	BP300/165	4	4	与环评一致
16	汽化器	600m ³ 1个 400m ³ 2个 100m ³ 1个 50m ³ 1个	5	5	与环评一致
17	氧气充装排	18 头	2	2	与环评一致
18	氮气充装排	18 头	1	1	与环评一致
19	氩气充装头	10 头	1	1	与环评一致
20	混合气充装排	12 头	2	2	与环评一致
21	低温液氧充装	5 头	5	5	与环评一致
22	低温液氮充装挂	2 头	5	5	与环评一致
23	低温液氮充装挂	5 头	5	5	与环评一致
24	空温式汽化器	300m ³ /h	1	1	与环评一致

表 2-4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种类	产品名称	单位	原有工程 产能	扩建项目		全厂合计 实际产能
				环评新增 产能	实际新增 产能	
充装 气	工业氧气 (7.5kg/瓶、40L/瓶)	万瓶/a	5.0	0	0	5.0
	80%Ar+20%CO ₂ 混合气 (11kg/瓶、40L/瓶)	万瓶/a	0	3	3	3
	其他混合气 (40L/瓶)	万瓶/a	0	0.05	0.05	0.05
	工业氮气 (9.5kg/瓶、40L/瓶)	万瓶/a	0.6	0.4	0	0
	工业氩气 (7.04kg/瓶、40L/瓶)	万瓶/a	0	2	2	2
直接 输送 能力	氮气	t/a	/	200	200	200
	氧气	t/a	/	30	30	30
	氩气	t/a	/	8	8	8
备注	1、其他混合气：包括氢氩混合气、氢氩氮混合气、氧氩混合气、空气等； 2、工业氮气暂不充装，待 30m ³ 液氮储罐建设后，纳入二阶段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种类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原有工程 消耗量	扩建项目		全厂合计实 际消耗量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充装 气	液氧	t/a	375	0	0	375
	液氩	t/a	0	264	264	264
	液态二氧化碳	t/a	0	66	66	66
	液氮	t/a	57	38	0	0
	氢气（40L/瓶）	瓶/a	/	/	60	60
	氮气（40L/瓶）	瓶/a	/	/	400	400
直接 输送 能力	液氮	t/a	/	200	200	200
	液氧	t/a	/	30	30	30
	液氩	t/a	/	8	8	8
备注	1、充装氮气用液氮纳入二阶段验收； 2、外购瓶装氢气、氮气用于配置其他混合气。					

水源及水平衡：

无。

本项目为工业气体充装扩建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为气体充装及气体管道输送。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1.充装气生产工艺流程阐述

原料进厂：外购的液氧、液态二氧化碳、液氩、液氮用低温型汽车槽车运至充装站，通过金属软管两端的快速接头，连接槽车和相应的低温液体储罐，打开槽车出口阀门和储罐进口阀门，启动槽车泵，即可将槽车内的低温液体卸到相应的低温液体储罐中。

充装前瓶检：气体充装前先对气瓶进行宏观检查，防止低压、劣质废瓶进行充装作业，并对气瓶瓶色、附件、有效使用期等进行检查。

充装前气瓶准备：无剩余气体气瓶、新投入气瓶检验（或换瓶阀）后第一次充装的气瓶进行干燥及抽真空处理处理。

气体充装：部分液氧、液态二氧化碳、液氩经液化气体输送泵加压到15MPa，再通过气化器气化成高压气体经充气排进行灌瓶（气瓶须经检验合格）；部分液氧及液氩直接充装入气瓶内，无需进行气化处理。在气瓶充装到15MPa时，关闭瓶前气体灌装控制阀和气瓶阀门后，放空阀间余压，卸下气体充装夹具，气瓶贴合格证后移到实瓶区准备出售。当充压超过15.8MPa时，气体管路安全阀开启，将充气瓶减压到15MPa以下，确保气瓶在安全充装压力下工作。本项目不设冷冻机。

混合气体充装先进行二氧化碳组分充装根据混合气的配比计算二氧化碳的充装压力，待混合气瓶内充装压力达到要求时关闭瓶前气体灌装控制阀和气瓶阀门，将混合气瓶摆放至待加氩区进行氩气充装，在气瓶充装到15MPa时，关闭瓶前气体灌装控制阀和气瓶阀门后，放空阀间余压，卸下气体充装夹具，气瓶贴合格证后移到实瓶区准备出售。

产品检测：产品检测使用便携式气体检测仪进行检测。

气瓶检测：气瓶检测用皂液对瓶阀与瓶口连接处、安全装置、瓶阀出口等处进行检漏。检查合格后，戴好瓶帽。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充装标签，送到实瓶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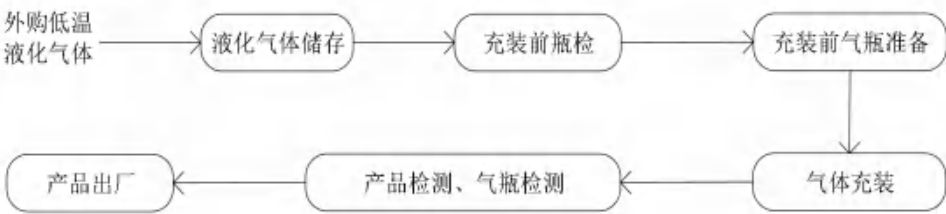


图2-1 充装气工艺流程图

2.气体直接输送工艺流程阐述

外购液氮、液氧、液氩用低温型汽车槽车运至充装站，通过金属软管两端的快速接头，连接槽车和相应的低温液体储罐，打开槽车出口阀门和储罐进口阀门，启动槽车泵，即可将槽车内的低温液体卸到相应的低温液体储罐中。储罐通过管道与株洲市德光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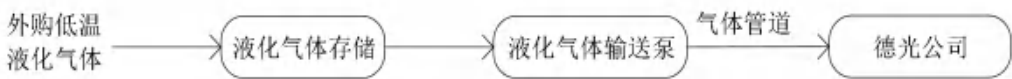


图2-2 气体直接输送工艺流程图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工业气体充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株芦环评表[2023]1号），结合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的踏勘，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情况存在的变动，具体见下表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核查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变动	变动原因及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扩建	扩建	无	无	否
地点	湖南省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工业园株洲市德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内	湖南省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工业园株洲市德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内	无	无	否
规模	新增 40L/瓶规格充装气：混合气（80%氩气和20%二氧化碳）3.0 万瓶/a、其他混合气 0.05 万瓶/a、工业氮气 0.4 万瓶/a、工业氩气 2 万瓶/a； 新增直接输送气体能力：氮气 200t/a、氧气 30t/a、氩气 8t/a	新增 40L/瓶规格充装气：混合气（80%氩气和20%二氧化碳）3.0 万瓶/a、其他混合气 0.05 万瓶/a、工业氮气 2 万瓶/a； 新增直接输送气体能力：氮气 200t/a、氧气 30t/a、氩气 8t/a	有	瓶装氮气充装纳入二阶段验收	否
	一个 20m ³ 液氧储罐、一个 20m ³ 液氩储罐、1 个 30m ³ 液氮储罐、1 个 30m ³ 液态二氧化碳储罐、1 个 10m ³ 液氮储罐	一个 20m ³ 液氧储罐、一个 20m ³ 液氩储罐、1 个 5m ³ 液态二氧化碳储罐、1 个 10m ³ 液氮储罐	有	30m ³ 液氮储罐暂未建设，纳入二阶段验收；二氧化碳储罐容积降低，通过增加采购频次，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不影响80%Ar+20%CO ₂ 混合气充装产能，不涉及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一座容积为 300m ³ 的消防尾水收集池	无	有	项目主要从事氩气、氧气、二氧化碳、氮气等充装及输送，如发生火灾事故，采用干粉、二氧化碳等方	否

				式灭火，不采用水灭，无需建设消防尾水收集池，不会加重不利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充装气：外购低温液体气体→液化气体储存→充装前瓶检→充装前气瓶准备→气体充装→产品检测、气瓶检测→产品出厂	充装气：外购低温液体气体→液化气体储存→充装前瓶检→充装前气瓶准备→气体充装→产品检测、气瓶检测→产品出厂	无	否
		直接输送气：外购低温液体气体→液化气体储存→液化气体输送泵→德光公司	直接输送气：外购低温液体气体→液化气体储存→液化气体输送泵→德光公司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无	否
	废气	项目储存及管道输送的气体均为环境空气组成成分，不属废气污染物，少量无组织排放	项目储存及管道输送的气体均为环境空气组成成分，不属废气污染物，少量无组织排放	无	否
	噪声	项目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项目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无	否
	固废	本项目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无	否

根据表2-6可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及其他环保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建成后产生污染物主要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运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储存及管道输送的气体均为环境空气组成成分，运营期检修时通过放空系统排放少量氧气、氩气、二氧化碳、氮气等，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均为环境空气的组成成分，对环境无害，不属于污染物。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气瓶装卸撞击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和气瓶检测噪声等，源强一般在 60~80dB（A）之间。通过加强运营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项目设备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项目设备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表

噪声源名称	源强声压级 dB（A）	声学特点	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压级 dB（A）
气瓶装卸撞击噪声	65-80	间断	加强运营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厂房隔声、局里衰减等	35-50
设备运行噪声	60-7	间断		30-40
气瓶检测噪声	65-70	间断		35-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株洲市蓝天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主要风险物质为液氧，存储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事故。项目罐体为双层储罐，设置自动温控切换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定期对罐体及管道进行检验；充装间气瓶设置有防倾倒设施；项目已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设置有操作规程，员工经过培训上岗，设置有警示标识标牌，厂区严禁烟火。

根据湖南安泰安全咨询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株洲市蓝天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气体充装改建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综合评价结论：本项目选址合理，采用成熟的生产工艺、先进的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安全设施比较完备、可靠，具备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满足安全生产的总体要求，具备安全验收条件。， 综上，项目，可有效控制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废气、废水排放口。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意见，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



图3-1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

图例：▲噪声监测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株洲市蓝天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工业气体充装扩建建设项目选址建设于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工业园株洲市德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政策要求，符合株洲市芦淞区土地利用规划，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运营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加强固废环境管理，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及区域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

因此，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2.审批决定（原文摘录）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关于

株洲市蓝天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工业气体充装扩建项目的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3]1号

一、株洲市蓝天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投资350万元，于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工业园株洲市德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内建设“工业气体充装扩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600m²，本次扩建不新增用地，原有检瓶间、充装间、办公室及其他辅助工程、环保设施均不发生改变。本项目拟在租赁区域闲置场地新增两个液态气体储罐，用于充装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混合气体用于外售。同时，为满足德光公司生产需要，拟在株洲市德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西南角新增一个液氮贮罐，并与现有两个液态储罐新建管道连接德光公司，向德光公司直接通过管道供气。本项目只新增贮罐，管道建设其他配套设施均依托现有。

根据湖南宏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

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该项目为低温液体储存，充装气是气、液两相的转变过程，流程短、密封性好，正常情况下无工艺废气产生。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修检时通过放空系统排放废气，主要是涉及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等气体，该气体均为环境空气的组成成分，对环境无害，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严格水环境管理。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室外雨水管道进入园区城市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株洲德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枫溪污水处理厂。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该项目应采用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绿化带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严格固废管理。该项目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文件要求编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2023年1月3日

3.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审批决定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审批决定落实一览表

审批决定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株洲市蓝天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350 万元，于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工业园株洲市德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内建设“工业气体充装扩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600m²，本次扩建不新增用地，原有检瓶间、充装间、办公室及其他辅助工程、环保设施均不发生改变。本项目拟在租赁区域闲置场地新增两个液态气体储罐，用于充装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混合气体用于外售。同时，为满足德光公司生产需要，拟在株洲市德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西南角新增一个液氮贮罐，并与现有两个液态储罐新建管道连接德光公司，向德光公司直接通过管道供气。本项目只新增贮罐，管道建设其他配套设施均依托现有。	株洲市蓝天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360 万元，于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工业园株洲市德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内建设“工业气体充装扩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600m²，本次扩建不新增用地，原有检瓶间、充装间、办公室及其他辅助工程、环保设施均不发生改变。本项目在租赁区域闲置场地新增 1 个液态二氧化碳气体储罐，用于充装氩气、二氧化碳混合气体用于外售。同时，为满足德光公司生产需要，在株洲市德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西南角新增一个液氮贮罐，并与现有两个液态储罐新建管道连接德光公司，向德光公司直接通过管道供气。本项目只新增贮罐，除新增 10m³ 氮气储罐配套新建外，其余管道、配套设施均依托原有。	已落实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该项目为低温液体储存，充装气是气、液两相的转变过程，流程短、密封性好，正常情况下无工艺废气产生。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修检时通过放空系统排放废气，主要是涉及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等气体，该气体均为环境空气的组成成分，对环境无害，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为低温液体储存，充装气是气、液两相的转变过程，流程短、密封性好，正常情况下无工艺废气产生。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修检时通过放空系统排放废气，主要是涉及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等气体，均为环境空气的组成成分，对环境无害，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已落实
2.严格水环境管理。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室外雨水管道进入园区城市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株洲德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枫溪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雨污管道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株洲德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内原有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枫溪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该项目应采用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绿化带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运营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厂房隔声、局里衰减等措施降低影响。 验收检测期间，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检测，其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4.严格固废管理。该项目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依托厂区原有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文件要求编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项目已制定相关风险防范措施，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续将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已落实

4.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落实情况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仅安装少量设备、设施，不涉及土建，工程量较小，施工内容较为简单，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	/	已落实
废气	液态气体储存及管道气体运输	项目储存及管道输送的气体均为环境空气组成成分，不属废气污染物，少量无组织排放	项目储存及管道输送的气体均为环境空气组成成分，不属废气污染物，少量无组织排放	/	/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厂房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厂房隔声等	同项目建设、设备安装同时进行	同项目建设、设备安装同时进行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	/	已落实

表五 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及型号	校准/检定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检定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前（dB）	校准后（dB）	差值（dB）	是否合格
2024.1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WA6021A	93.8	93.8	0.0	是
2024.1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WA6021A	93.8	93.7	0.1	是
备注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声级 L_{eqA} (dB)

监测点位：4 个点，厂界西侧外 1m N1 (▲1#)、厂界南侧外 1m N2 (▲2#)、厂界东侧外 1m N3 (▲3#)、厂界北侧外 1m N4 (▲4#)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监测点位图：见本文中图 3-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采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中 1.3 其他建设项目（1）化工原料或能源物料仓储方法来记录工况。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项目各存储设施与配套的管网处于同步运行状态，项目工况具体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气体名称	厂区工作时段	生产负荷（%）	备注
2024.11.1	液氧	8:00-17:00	100%	验收检测期间，株洲市蓝天气体有限责任公司用气车间各工序正常运行。
	液氩	8:00-17:00	100%	
	液态二氧化碳	8:00-17:00	100%	
	液氮	8:00-17:00	100%	
2024.11.2	液氧	8:00-17:00	100%	
	液氩	8:00-17:00	100%	
	液态二氧化碳	8:00-17:00	100%	
	液氮	8:00-17:00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采样环境条件

2024 年 11 月 1 日～11 月 2 日，验收采样环境条件见表 7-2。

表 7-2 采样环境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	风速
			℃	kPa	m/s
2024.11.1	晴	北	23	100.2	2.3
2024.11.2	晴	北	24	100.2	2.4

2.噪声监测结果

2024 年 11 月 1 日～11 月 2 日，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昼、夜各检测 1 次，共检测 2 天，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2024.11.1	厂界西侧外 1m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61	≤65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50	≤55	是
	厂界南侧外 1m N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60	≤65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50	≤55	是
	厂界东侧外 1m N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8	≤65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50	≤55	是
	厂界北侧外 1m 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9	≤65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51	≤55	是
2024.11.2	厂界西侧外 1m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61	≤65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50	≤55	是
	厂界南侧外 1m N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60	≤65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51	≤55	是
	厂界东侧外 1m N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60	≤65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51	≤55	是
	厂界北侧外 1m 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60	≤65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9	≤55	是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本次检测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且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所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本次检测的为等效声级。				

由表 7-3 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工业气体充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相关信息，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运营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产生生产性废水及生产性固体废物；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产生少量氧气、氩气、二氧化碳、氮气等，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均为环境空气的组成成分，对环境无害，不属于污染物。综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株洲市蓝天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360 万元，于株洲市德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内建设“工业气体充装扩建项目”，现阶段主要新建 1 个 5m³ 液态二氧化碳卧式储罐，将企业原 20m³ 的液氮储罐改为液氩储罐；在株洲市德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西南角新增一个 10m³ 液氮储罐，新增地上管线将该 10m³ 液氮储罐及企业原 20m³ 液氧储罐、20m³ 的液氩储罐（原液氮储罐改为液氩储罐）与株洲市德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相连，向德光公司直接供气。项目现阶段实际新增 40L/瓶规格充装气：混合气（80%氩气和 20%二氧化碳）3.0 万瓶/a、其他混合气 0.05 万瓶/a、工业氩气 2 万瓶/a；新增直接输送气体能力：氮气 200t/a、氧气 30t/a、氩气 8t/a。

株洲市蓝天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43020307057312X9001W。

本次为项目阶段性验收，30m³ 液氮储罐及充装氮气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废水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株洲德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内原有化粪池处理。

3.废气结论

本项目储存及管道输送的气体均为环境空气组成成分，运营期检修时通过放空系统排放少量氧气、氩气、二氧化碳、氮气等，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均为环境空气的组成成分，对环境无害，不属于污染物。

4.噪声结论

2024 年 11 月 1 日~11 月 2 日，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株洲市蓝天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5.固废处置情况结论

本项目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依托厂区原有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工业气体充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相关信息，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7.工程对环境建设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性废水及固体废物，噪声排放达到环评批复规定标准。项目储存及管道输送的气体均为环境空气组成成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综合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监测，项目现阶段已建部分已按《工业气体充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意见（株芦环评表[2023]1号）要求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建设，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程序、验收工况均满足国家现行的验收要求，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监测期间调试情况及各设备设施稳定运行，符合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员工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均能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废气均为环境空气组成成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同时，项目不存在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验收的程序和内容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表 8-1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序号	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所列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文建设，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情况，项目具体变动见“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核查一览表”。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无污染事件发生。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株洲市蓝天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43020307057312X9001W。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现阶段已建部分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涉及。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环保验收资料齐全，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不存在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项目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株州市蓝天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工业气体充装扩建项目 (阶段性)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南省湖南省株州市芦淞区董家塅工业园株州市德光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厂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危险品仓储 594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 40L/瓶规格充装气：混合气（80%氩气和 20%二氧化碳）3.0 万瓶/a、其他混合气 0.05 万瓶/a、工业氮气 0.4 万瓶/a、工业氩气 2 万瓶/a； 新增直接输送气体能力：氮气 200t/a、氧气 30t/a、氩气 8t/a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 40L/瓶规格充装气：混合气（80%氩气和 20%二氧化碳）3.0 万瓶/a、其他混合气 0.05 万瓶/a、工业氩气 2 万瓶/a； 新增直接输送气体能力：氮气 200t/a、氧气 30t/a、氩气 8t/a。		环评单位		湖南宏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株州市生态环境局 芦淞分局		审批文号		株芦环评表[202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1 月 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20307057312X9001W													
	验收单位		株州市蓝天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株州市蓝天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运营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200MA4PDNPA10		验收时间		2024.11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量	/	/	/	/	/	/	/	/	/	/	/	/
	化学需 氧量	0.051t	/	/	/	/	/	/	/	0.051t	/	/	/
	氨氮	0.005t	/	/	/	/	/	/	/	0.005t	/	/	/
	废气量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标示增加，（-）标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株洲市蓝天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气体充装扩建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9日，株洲市蓝天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工业气体充装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关于项目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工业园株洲市德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内，建设性质为扩建。现阶段主要新建1个5m³液态二氧化碳卧式储罐，将企业原20m³的液氮储罐改为液氩储罐；在株洲市德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西南角新增一个10m³液氮储罐，新增地上管线将该10m³液氮储罐及企业原20m³液氧储罐、20m³的液氩储罐（原液氮储罐改为液氩储罐）与株洲市德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相连，向德光公司直接供气。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委托湖南宏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工业气体充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月3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出具该项目审批意见，审批号：株芦环评表[2023]1号。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11月竣工。

建设单位于2024年11月5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43020307057312X9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占总投资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项目阶段性验收，现阶段实际可新增 40L/瓶规格充装气：混合气（80% 氩气和 20%二氧化碳）3.0 万瓶/a、其他混合气 0.05 万瓶/a、工业氩气 2 万瓶/a；新增直接输送气体能力：氮气 200t/a、氧气 30t/a、氩气 8t/a。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审批决定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根据《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会议认为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本项目储存及管道输送的气体均为环境空气组成成分，运营期检修时通过放空系统排放少量氧气、氩气、二氧化碳、氮气等，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均为环境空气的组成成分，对环境无害，不属于污染物。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气瓶装卸撞击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和气瓶检测噪声等，源强一般在 60~80dB（A）之间。通过加强运营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11 月 1 日~11 月 2 日，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株洲市蓝天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性废水及固体废物，噪声排放达到环评批复规定标准。项目储存及管道输送的气体均为环境空气组成成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项目现阶段已建部分已按环评以及审批意见要求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性废水及固体废物，噪声达到环评规定的要求排放，废气均为环境空气组成成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已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验收资料较齐全，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株洲市蓝天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9日

布毅刚

李炜
彭芸